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43/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年1月9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足球發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有關香港足球發展的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重點概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議題提出的主要關注意見。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是本港負責推廣及發展足球的認可體育總會，並為國際足球協會(下稱"國際足協")的屬會。訂定推廣及發展本地足球運動的優次及目標，屬於足總的職權範圍。足總的工作包括舉辦本地足球聯賽、甄選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的球隊成員和監督這些球隊的表現，以及安排海外足球隊來港進行表演賽。

### 2008至2010年期間對足球發展的檢討

3. 立法會在2008年6月4日的會議上通過就"推動本地足球發展"提出的議員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推動本地足球發展，以提升該項體育運動的水平，促進社區共融及加強社會凝聚力。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20日的特別會議上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作出政策簡報時，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重視推動本地足球運動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其後在2009年5月8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推廣及發展本地足球的事宜時，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主要透過提供資助和場地

支援，一直協助足總推廣及發展足球。委員並獲告知政府當局將會進行一項顧問研究，藉以制定措施及策略，改善香港足球的狀況及水平。

4. 立法會在2010年1月6日的會議上通過就"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提出的議員議案，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多項工作，包括增加撥款以推動本地足球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3月17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推動本地足運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立法會CB(2)1106/09-10(01)號文件]的主要結果及當局就落實顧問研究所述建議提出的方案時，委員獲告知香港足球尚有極大潛力發展，如及時並以有效方式作出改變，香港的足球仍有望於未來5至10年以全新面貌示人。顧問研究提出合共49項建議，其中下述各項被視為屬主要建議 ——

- (a) 改善足總的管治；
- (b) 成立新的香港職業足球聯賽；
- (c) 加強香港代表隊；
- (d) 為球員建立更多發展階梯；
- (e) 改善設施；
- (f) 設立新的足球訓練中心<sup>1</sup>；及
- (g) 提升足球員的地位。

5. 顧問研究設定多項主要指標，以衡量落實該等建議的成效，有關指標包括(a)提升香港代表隊在國際足協的世界排名，由在2009年排第143位升至在2012年排第120位及在2015年排第100位；(b)增加註冊球員數目，在2014年增至280 000名；(c)提高參加足球活動者佔人口的百分比，由在2009年佔2.16%提高至在2014年佔4.0%；(d)增加每場甲組賽事的平均入場觀眾人數，由2009年約1 000名增至2015年的5 000名；(e)增加人造草地球場數目，由2009年有11個增至2015年有34個；及(f)使足球訓練中心由2012年開始運作。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將與足總及其他持份者合作推行有關建議，並會成立足球專責小組負責監督有關

---

<sup>1</sup> 顧問注意到足總正與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商討在將軍澳建立足球訓練中心，並建議政府邀請馬會建立及管理足球訓練中心。顧問認為，擬議足球訓練中心的管理層應與足總及其他持份者攜手合作，培養屬精英水平的青少年以至成年球員。

計劃及活動的落實情況。

### "鳳凰計劃"

6. 據政府當局在審核2014至2015年度開支預算期間答覆議員的書面質詢時所述，足總已於2010年10月委聘"改革顧問"，制訂名為"鳳凰計劃"的足球發展策略，為足總制訂管治架構、發展策略和業務計劃，藉以落實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體育委員會於2011年10月通過由2011-2012年度起的3年內，每年預留2,000萬元供足總落實"鳳凰計劃"，並由2011年11月開始提供有關撥款。截至2014年2月底，民政事務局已向足總撥款3,590萬元以推行"鳳凰計劃"。

### **委員的關注意見**

7. 委員曾在2009年5月及2010年3月兩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特別討論有關香港足球發展的事宜，他們在過去3年亦曾多次在事務委員會其他會議上就該議題表達關注意見。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 政府對足球發展的支援

8. 在2009年5月討論推廣及發展本地足球時，部分委員對本港球隊在過去20年的國際排名不斷下跌及本地足球賽事入場人數有所減少表示非常擔心。委員亦關注到甲組球隊經費不足、職業足球員和教練欠缺事業前途，以及本地球員國際經驗不足等情況。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當局對足球發展的支援，包括增加每年向足總提供的資助。然而，另有委員在2010年3月的會議上表達意見，提醒政府為公平及平衡發展其他運動起見，政府須考慮將政策向個別運動項目傾斜的影響。

9. 據政府當局所述，相對於其他體育總會獲得的資助，足總每年所獲資助額已屬最高。政府當局致力按顧問研究所提建議作出重大改革，使在發展足球方面的惡性循環變成良性發展，並視此舉為直接回應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大眾對足球運動衰落及冀盼足球再度成為受港人歡迎的運動所提出的關注。為此，政府當局已修訂立場，傾向於以政策及財政支援足球的發展，包括預留款項推行建議的改革。

## 改革足總

10. 在事務委員會2010年3月的會議上，有委員表達意見，認為在顧問研究提出的所有建議之中，重整足總的管治架構是至為重要的一項。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市民解釋其重組足總的明確目標、策略和計劃，然後才就改革足總作出注資。委員亦關注到評核落實改革足總工作進度的時間表／準則。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作為負責足球事務的體育總會，足總會擔當主導角色，在政府提供的適當支持下落實顧問研究的各項建議。儘管政府當局認為足總有需要按顧問研究所提建議，從外間引入"改革顧問"以改善其管治及管理，但對《奧林匹克憲章》賦予足總的運作自主，當局亦會予以尊重。當局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並會在諮詢足總及相關持份者後，研究推行該等建議的先後次序及細節詳情。

## 培養足球員及發展地區球隊

12. 委員一再提出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在培養年青足球員及推廣地區足球方面的工作。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為職業球員提供更多發展和教育機會及合理的生活水平，鼓勵年青球員投身足球事業。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發展地區足球隊投放更多資源，以配合足球改革的主要改變。

1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為地區和代表球隊，以及為精英級的教練和訓練設施，提供額外資源，並與足總緊密合作，研究有何方法加強對足球員及教練的支援。顧問研究的各項建議，例如為球員建立更多發展階梯、提供有系統的訓練，以及改善他們的教育及就業機會等，目的主要在於建立強大的職業足球聯賽及代表隊，從而提升足球員的地位及市場價值。長遠而言，企業贊助及市民對足球運動的興趣，是足球運動得以維持地位及激勵青年人投身足球事業的重要因素。

## 提供足球設施

14. 委員對政府當局為足球運動提供訓練及比賽設施的計劃一再表示關注。委員亦關注到小學／中學缺乏足球場及在地區層面為青年人提供的足球設施不足等情況。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11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大球場草地的管理及維修保養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香港大球場草地的質素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所管理其他足球場的設施均能達到標準。

15.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會致力向區議會爭取所需要的資源及援助，以期達致顧問研究所建議的下述目標：在由2010至2015年的未來5年內合共提供34個新建／改建的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予公眾使用。當局將會作出安排，讓學校提早整批預訂由康文署管理的體育設施，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亦可提早12個月預訂該等設施，用以舉辦比賽和訓練。康文署會繼續與各區議會及教育局聯繫，制訂措施以改善向學校提供的設施支援。此外，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發展的啟德體育園區將能解決各種問題，包括公共體育設施不足及欠缺可舉行大型國際體育活動的新型場地等。

## 相關的立法會質詢

16. 政府當局在2014年2月12日及6月11日兩次立法會會議上答覆議員就本地足球發展及"鳳凰計劃"的進展提出的書面質詢時表示，在"鳳凰計劃"下提出的33項建議中，足總已採納了當中的22項，而餘下的11項都是持續進行或正在落實的建議。已落實及持續進行中的建議包括：足總通過新的《組織章程細則》、足總採用一個新的董事局架構及重整其行政架構<sup>2</sup>，以及大為加強青少年發展、教練培訓、女子足球發展、裁判培訓和香港代表隊的管理及訓練。

## 近期發展

17. 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1月10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對香港足球聯賽賽事中發生涉嫌操控賽果的事件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足總推行"鳳凰計劃"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因應該計劃的成效擬採取的下一步行動。

18.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1月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足球發展的最新進展。

---

<sup>2</sup> 據足總網站([https://www.hkfa.com/ch/load\\_page/6](https://www.hkfa.com/ch/load_page/6))所述，2011至2015年度的足總董事局由會長、主席及7名董事(包括4名球會董事及3名獨立董事)組成。足總秘書處的高層管理人員則包括行政總裁、總幹事、足球發展總監、裁判經理、技術總監及主教練，以及機構管治總監。

##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已通過的議案及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7日

香港的足球發展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立法會	2008年6月4日	<a href="#">就"推動本地足球發展"提出的議員議案</a>  <a href="#">進度報告</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20日 (議程第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9年5月8日 (議程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0年1月6日	<a href="#">就"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提出的議員議案</a>  <a href="#">進度報告</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17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11月8日 (議程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4年1月10日 (議程第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4年2月12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433至4436頁(陳家洛議員就"對香港足球運動發展的支援"提出的書面質詢)</a>
	2014年6月11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0842至10843頁(陳家洛議員就"香港足球總會的鳳凰計劃"提出的書面質詢)</a>